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》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》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《员工持股计划》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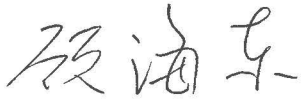
4. 公司实施《员工持股计划》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出席监事签字：

黄琦：

顾海东：

赵旻芬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